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90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羅翊菘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645、105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羅翊菘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羅翊菘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被告所為之2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侵占他人財物，足徵被告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非是，惟衡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對被害人造成之損害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被告為本案犯行所有之犯罪所得，爰依前

揭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七、本案經檢察官陳怡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許峻彬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李珮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
1	SONYA7SIII相機1臺及配件1組（包含提籠1組、FZ-100電池2顆、原廠充電器1組、160G記憶卡1張、讀卡機1組）
2	SONYA7M4相機1臺（含SONY35mmF1.4鏡頭1個）、記憶卡1張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645號

第10552號

被告 羅翊菘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

弄0號0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0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羅翊菘於民國112年11月12日20時許，在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之鏡頭銀行臺北分店，向該店負責人馬崇智簽約租借SONYA7SIII相機及配件1組（包含提籠1組、FZ-100電池2顆、原廠充電器1組、160G記憶卡1張、讀卡機1組等物），價值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元，並約定於翌（13）日歸還，羅翊菘明知上述物品為馬崇智所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未於約定時間內歸還上述物品，易持有為所有，將之侵占入己。

二、羅翊菘於112年11月17日17時許，在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00之鄰光創意影像有限公司，向該店負責人曾偉斌簽約租借SONYA7M4相機1組（含SONY35mmF1.4鏡頭）、記憶卡1張，價值計10萬2千元，並約定於翌（18）日16時許歸還，羅翊菘明知上述物品為曾偉斌所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未於約定時間內歸還上述物品，易持有為所有，將之侵占入己。

三、案經馬崇智、曾偉斌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、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羅翊菘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

01 經告訴人馬崇智、曾偉斌於警詢中指訴內容相符，復有鏡頭
02 銀行臺北分店店內監視影像截圖、鏡頭銀行租賃契約書暨被
03 告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、鏡頭銀行報價單暨被告簽立之金額
04 為10萬元之本票、鄰光創意影像有限公司鄰近街道監視影像
05 截圖、器材租借合約、被告健保卡影本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
06 告上開供述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已堪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。被告所
08 涉上開2次侵占犯嫌，犯意互殊，行為各別，請分論併罰。
09 至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若未發還予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
10 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之，且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
1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16 檢 察 官 陳 怡 君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19 書 記 官 朱 品 禹

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28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